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1:30-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4 日 15:00—2020 年 5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49	利尔达	2020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文一西路1326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1号楼2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二）审议《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该议案内容具体参考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五）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审计机构》

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审计机构。

（七）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23）。

（八）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4）。

（九）审议《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0-026）。

（十）审议《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27）。

(十一) 审议《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1326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1号楼18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小艳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1326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1号楼1801室

联系电话：18067988082

传真：0571-89908726

邮政编码：310000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